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滨江长廊 及仙洲岛环境整治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8〕25号

为切实加强加强对滨江长廊及仙洲岛的管理，营造优美、整洁、安全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市委市政府“六城同创”“治六乱”的工作部署，市政府决定对滨江长廊及仙洲岛环境进行集中整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（一）滨江长廊韩江西岸：东至韩江堤岸，西至防汛通道，南至凤城公园C区（含南堤栈道），北至北关引韩（含北堤的栈道）；

（二）滨江长廊韩江东岸：南至北溪分洪桥闸左岸，北至桥东水厂的护岸平台地段（含绿化长廊）；

（三）仙洲岛全岛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损坏公共设施和其他永久性标志物，乱张贴、乱悬挂广告牌或标语等行为；

（二）损坏花圃、绿地和树木，践踏草坪等行为；

（三）乱堆乱放、乱扔乱倒等行为；

（四）商铺违规占道经营以及流动摊档占道摆卖等行为；

(五) 临江烧烤，室外占道烧烤等行为；

(六) 在韩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垂钓等污染饮用水体的行为；

(七) 不按公安交警部门和滨江长廊管理部门的规定行驶、停放车辆，以及拉客抢客等行为；

(八) 在公共道路、公共绿地上摆摊设点饮茶、饮食等不文明行为；

(九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整治要求

(一)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整治范围内的商户及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整改。对逾期未按规定和要求整改到位的，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法清理并进行处罚。

(二) 对妨碍、阻挠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